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有关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 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证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元。

2022 年 12 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小丰先生、独立董事崔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识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谢识才 ;委员:崔平、张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崔平 ;委员:许如春、谢朝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如春 ;委员:崔平、李辉;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灵国 ;委员:崔平、李辉。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谢识才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谢朝春先生、万林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鲁朝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孙文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5月 2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805,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永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732,055	99.9780	73,200	0.022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292,055	99.8462	73,200	0.0219	440,000	0.1319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46,155	99.9223	73,200	0.0219	185,900	0.0558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106,155	99.7905	73,200	0.0219	625,900	0.1876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732,055	99.9780	73,200	0.02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88,427	96.6240	73,200	0.4815	440,000	2.8945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488,055	99.9049	131,300	0.0393	185,900	0.055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048,055	99.7731	131,300	0.0393	625,900	0.1876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87,155	99.9646	73,200	0.0219	44,900	0.013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247,155	99.8328	73,200	0.0219	484,900	0.145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58,655	99.9560	146,600	0.044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53,246	96.7489	10,226,109	3.0634	625,900	0.1877

1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546,155	99.9223	73,200	0.0219	185,900	0.0558

1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292,055	99.8462	73,200	0.0219	440,000	0.1319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728,255	99.9769	77,000	0.023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谢识才	334,837,235	100.3091	是
16.02	张明	331,971,035	99.4505	是
16.03	谢朝春	331,971,035	99.4505	是
16.04	郑小丰	331,812,235	99.4029	是
16.05	李辉	331,971,035	99.4505	是
16.06	孟祥鹏	331,971,035	99.4505	是

17.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崔平	331,821,035	99.4055	是
17.02	陈灵国	331,979,835	99.4531	是
17.03	许如春	331,971,035	99.4505	是

18.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刘佩娟	331,979,835	99.4531	是
18.02	任燕萍	331,864,535	99.41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163,374	99.7407	73,200	0.259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688,427	96.6240	73,200	0.4815	440,000	2.8945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7,479,374	97.3183	131,300	0.4649	625,900	2.2168
13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7,977,474	99.0823	73,200	0.2592	185,900	0.6585
14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723,374	98.1824	73,200	0.2592	440,000	1.5584
15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159,574	99.7273	77,000	0.272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6、8、13、14、15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6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以上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请见第(一)、(二)部分内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识才先生、张明先生、谢朝春先生、郑小丰先生、李辉先生、孟祥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崔平女士、陈灵国先生、许如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谢识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谢识才 ;委员:崔平、张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崔平 ;委员:许如春、谢朝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如春 ;委员:崔平、李辉;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灵国 ;委员:崔平、李辉。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选举赵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佩娟女士、任燕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璇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识才先生为总裁,聘任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谢朝春先生、万林辉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永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文声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鲁朝辉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孙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公司受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受聘总裁简历:

姓名:谢识才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1年1月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优秀企业家”、“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宁波市杰出人才”等多项荣誉称号,是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历任宁波铜材厂鄞县分厂厂长、鄞县文教铜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博威亚太有限公司、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博银谱波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IWCC(国际铜合金协会)董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鄞州区工商联主席。

受聘副总裁简历:

姓名:张明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2月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历任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工,博威集团合金分公司总经理、生产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棒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博威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谢朝春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7月

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技术课工程师,上海源讯高维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供方开发部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合金制造总经理助理,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博威新能源(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博威尔特(越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董事、贝肯雷夫(越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郑小丰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5月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黄铜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代厂长,黄铜公司生管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品管部长、总裁办主任,伊泰丽莎(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万林辉

国籍:中国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2月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总经理,宁波博德高科有限公司总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副总裁。

受聘董事会秘书简历:

姓名:王永生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2月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其主持的“精密电子铜带C5210、C7521产品研制项目”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其参与的“450mm锌白铜带水平连铸机组设计”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颁发的“2005年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历任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技术员,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受聘财务总监简历:

姓名:鲁朝辉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受聘总工程师简历:

姓名:孙文声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4年5月

博士,高级工程师;是国家十一五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审专家、国家科技部项目评审专家。长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分别在德国MAX-Planck金属研究所和华沙理工大学进行过合作研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0项,制定行业标准二项,发表论文30余篇。历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德国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波兰华